

法規名稱：(廢)雇員管理規則（76.01.14 訂定）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7 年 01 月 01 日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雇員之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則行之。

第 3 條

本規則所稱雇員，指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雇員，其名稱由各機關依服務性質定之。

第 4 條

初充雇員須年在十八歲以上，四十五歲以下，身心健康，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：

- 一、雇員考試及格者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。
- 三、國民中學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而具有相當技藝，足以勝任者。

曾任軍職士官以上人員於初充雇員時，得不受前項年齡之限制。但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第 5 條

雇員由各機關自行僱用，但各部會（處、局、署）及省（市）政府所屬機關，應於僱用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，報請各該主管部會（處、局、署）省（市）政府備查。

前項雇員之僱用，均應以履歷表副本，送銓敘機關。

雇員離職時，應依前兩項程序辦理。

雇員之僱用，除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外，應就具有其他兩款資格人員，公開辦理甄審。

第 6 條

雇員薪給分為本薪、年功薪及加給，均以月計支。本薪及年功薪之級數及薪點，依附表之規定。

前項各種加給之給與辦法及薪點折算薪額之標準，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。

第 7 條

初充雇員，其為國民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，自本薪第一級起薪；其為雇員考試及格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，自本薪第二級起薪；其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自本薪第三級起薪；具有委任職以上任用資格者，自本薪第四級起薪；曾充雇員者，仍支原薪，至年功薪最高級為止。

本規則修正施行前，依雇員薪級薪點表支薪之人員，其薪級之換支，由銓敘部訂定。

第 8 條

雇員之考成、退職、撫卹，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、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。

第 9 條

雇員得比照公務人員請領各項補助費用。

第 10 條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及公務員服務法各規定，於雇員適用之。

第 11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